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贞丰县第七小学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贞丰县珉谷街道办白腊社区

验 收 单 位 贞丰县教育局

2020 年 12 月 9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贞丰县第七小学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贞丰县教育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0年10月13日取得贞丰县水务局《关于贞丰县第七小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复函（贞水务字〔2020〕81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主体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贞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15年5月26日《关于贞丰县第七小学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贞发改字〔2015〕78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2月开工，2018年4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双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州御龙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京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贞丰县第七小学建设项目于2020年12月9日在贞丰县教育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贞丰县第七小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贞丰县教育局、贞丰县水务局、评估单位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重庆双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我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提出自行验收的要求。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提交了评估报告，监测公司提供监测调查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并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监测、评估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贞丰县第七小学建设项目位于贞丰县珉谷街道办白腊社区。项目建设面积为4.25公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楼、综合楼、学生宿舍、食堂、足球场、篮球运动场、排球场、羽毛球场、校大门、停车位等，配套建设相应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项目实际占地为4.25公顷。项目建设工期为29个月（2015年12月—2018年4月）。工程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195.20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贞丰县水务局以《关于贞丰县第七小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贞水务字〔2020〕81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25公顷（其中：房屋建筑区面积为2.52公顷，运动场地区面积为1.73公顷）。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了雨水管、雨水检查井、雨水口、排水沟、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植被恢复等措施。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量有：雨水管DN300689m、雨水管DN500657m、雨水管DN600298m、雨水检查井63座、雨水口95口；排水沟1509m，表土剥离0.37万m<sup>2</sup>；土地整治1.07hm<sup>2</sup>；植物措施有：合欢12株、天竺桂48株、栾树28株、古秋枫7株、广玉兰40株、紫叶李27株、垂柳8株、龙爪槐5株、茶梅37株、尖叶木樨榄47株、海桐球187株、三角梅50株、桂花146株、苏铁37株、石榴18株、红花继木球73株、红花继木353株、草地5183m<sup>2</sup>、八角金盘395m<sup>2</sup>、海桐804m<sup>2</sup>、金叶女贞440m<sup>2</sup>、鸢尾145m<sup>2</sup>、茉莉27m<sup>2</sup>、爬山虎213m<sup>2</sup>。

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95.20万元。方案批复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中，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4%，表土保护率为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6%，林草覆盖率为25%。

## （三）主体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年4月，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设计院编制完成了《贞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贞丰县第七小学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贞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15年5月26日以《关于贞丰县第七小学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贞发改字〔2015〕78号）

对项目进行了批复。

#### （四）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并结合现场调查对比，确认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一致，无变更。

####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6月贞丰县教育局委托重庆双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截止提出申请验收时间开始止，共进行2次监测。至工程验收时，项目建设所造成的扰动土地已基本得到治理。

####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受贞丰县教育局委托，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评估工作，公司专门成立了贞丰县第七小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组，于2020年11月12日首次赴建设现场，与建设方领导和技术人员一起，依据验收规范及水土保持方案，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全面复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2020年12月9日评估组再次赴项目现场，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和分析，确定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各项防治指标达到验收标准和要求，特请示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根据验收报告，本项目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25公顷（其中：房屋建筑区面积为2.52公顷，运动场地区面积为1.73公顷）。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方案措施要求，实施了截排水、植被恢复等措

施。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量有：雨水管 DN300689m、雨水管 DN500657m、雨水管 DN600298m、雨水检查井 63 座、雨水口 95 口；排水沟 1509m，表土剥离 0.37 万 m<sup>3</sup>；土地整治 1.07hm<sup>2</sup>；植物措施有：合欢 12 株、天竺桂 48 株、栾树 28 株、古秋枫 7 株、广玉兰 40 株、紫叶李 27 株、垂柳 8 株、龙爪槐 5 株、茶梅 37 株、尖叶木樨榄 47 株、海桐球 187 株、三角梅 50 株、桂花 146 株、苏铁 37 株、石榴 18 株、红花继木球 73 株、红花继木 353 株、草地 5183m<sup>2</sup>、八角金盘 395m<sup>2</sup>、海桐 804m<sup>2</sup>、金叶女贞 440m<sup>2</sup>、鸢尾 145m<sup>2</sup>、茉莉 27m<sup>2</sup>、爬山虎 213m<sup>2</sup>。

实际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95.20 万元，与方案设计总投资一致。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指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1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渣土防护率≥95%，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17%，林草覆盖率为 25.17%（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建成后，场地硬化面积较大）。各项防治指标均已达标。

####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贞丰县水务局的批复，实施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且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八）后续管护要求

对已建水土保持措施要加强后期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持续发挥

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贞丰县第七小学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余忠	贞丰县教育局		余忠	建设单位
成员	邓小梅	贵州聚升源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邓小梅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利华	重庆双堰基加刚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利华	监测单位
	邹海燕	贵州聚升源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邹海燕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潘学忠	贵州大地建设集团 贵州建钢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法人	潘学忠	施工单位
	蔡宇洪	贵州京隆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宇洪	监理单位
特邀专家	黄太子	贞丰县水务局	工程师	黄太子	省水土保持 专家

日期：2020年12月9日